

2017 年第 3884 號公告(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生效)、
2020 年第 2107 號公告(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生效)
2023 年第 1456 號公告(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生效)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收費表修訂

公眾收費 - 非符合資格人士

2.1 住院病人收費 - 公眾病房

(a) 是項費用包括病人所需的臨床、生化及病理學檢驗(包括診症、診斷影像及其他檢驗)、疫苗注射及一般護理費用，以及醫院和診所按規定份量發給的藥物(為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獲處方的抗病毒藥物除外)。

(b) 住院病人，包括使用日間程序病房的病人，須根據下列每日或不足一日的收費率繳交住院費用：

	元
(i) 普通科醫院：	
普通科病房	5,100
深切治療病房	24,400
加護病房	13,650
嬰兒護理室	1,340
(ii) 精神科醫院	2,340

(c) 陪伴病人並佔用床位的人士，每日費用為 810 元。

(d) 入住醫院公眾病房而獲供應西餐或特別中餐的病人，除上述指定的每日住院費用外，另須繳交下列費用：

	元
特別中餐	115
西餐	230

2.2 門診病人收費

診治費用包括處方藥物(為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獲處方的抗病毒藥物除外)、病理學檢驗、放射學檢驗及其他檢驗。每次的費用如下：

	元
(a) 急症室	1,230
(b) 普通科診所	445
(c) 專科診所(包括專職醫療診所)	1,190
(d) 到診所或醫院接受注射或敷藥	100

2.3 日間程序收費

(A) 腎科中心／診所或其他日間醫療設施的血液透析日間程序及治療，每次的費用如下：

	元
(a) 長期血液透析	3,000
(b) 急性血液透析	6,000

以上費用不包括藥物、放射學、病理學服務及診斷／治療程序。該等服務項目則按附錄 II 所列的私家收費表收費。

(B) 腫瘤科或眼科診所日間程序及治理，每次的費用如下：

	元
(a) 腫瘤科診所	895
(b) 眼科診所	725

以上費用不包括藥物、放射學、病理學服務及診斷／治療程序。該等服務項目則按附錄 II 所列的私家收費表收費。

(C) 除(A)及(B)項外，到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每次按第 2.1(b)(i)條所列入住普通科病房的費用收費。

2.4 日間醫院收費

到日間醫院求診，每次費用如下：

	元
(a) 精神科日間醫院	1,260
(b) 老人科日間醫院	1,960
(c) 復康日間醫院	1,320

病人如獲供應膳食，除上述指定的每次求診費用外，另須繳交下列費用：

	元
特別中餐	93
西餐	185

中餐不另收費

2.5 社區服務收費

社區服務費用如下：

	元
(a) 社康護理服務(每次)	535
(b)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每次)	1,550
(c)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每次)	1,730

2003年第44號特別公告

2.6 牙科診療收費

醫院或診療所只提供牙科服務予需要緊急牙科治療或牙科診療為其治療的必要部分的病人。病人除繳付住院及／或診症費用外，並須繳付鑲牙及補缺器費用，該款額將由醫院／診療所牙科醫生按成本而決定。

2012年第 3179 號公告

2.7 產科服務收費

- i. (a) 在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或急症室分娩的產婦，如於分娩前與醫院管理局安排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須於預約時繳付 39,000 元的最低收費。這項收費包括一次由醫院管理局專科診療所提供的產前檢查、分娩(陰道或手術)及普通科病房首三日(即留宿兩晚)的住院費用。除在下述情況，這項收費概不發還。醫院管理局在接獲申請後可以考慮全數退款，惟須扣除病人就該次懷孕所接受醫院服務的相關收費：
 - (1) 該次懷孕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或
 - (2) 在繳付最低收費後而於分娩前，產婦的身分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
- (b) 在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或急症室分娩或接受有關分娩服務的產婦，如未有就是次分娩服務依第 2.7(i)(a)條預先與醫院管理局安排預約，及／或未曾在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診療所接受任何產前檢查，則須繳付 90,000 元的最低收費。這項最低收費包括分娩(陰道或手術)及普通科病房首三日(即留宿兩晚)的住院費用。
- ii. 如果產婦入住普通科病房期間超出上述期限，則額外住院日數須按第 2.1(b)(i)條所列的普通科病房收費率繳費。
- iii. 第 2.1(b) 至 (d) 條的公眾病房其他住院收費及第 2.2 條的門診收費則另外計算。